

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目錄

壹、會議程序.....

議事日程.....

貳、會議紀錄.....

參、審議議案.....

.....

一般議案.....

臨時動議案.....

肆、附 錄

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

議 事 錄

主席 潘進丁 謹題

壹、會議程序

議 事 日 程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
議事日程表

日 期	會 次	時 間	項 目	備考
114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一)	預 備 會 議 第一次會議	09:30 至 17:00	一、主席宣佈開會暨致 開會詞。 二、報告議事日程。 三、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 處理情形。 「散會」	
114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二)	第二次會議	09:30 至 17:00	一、審議一般議案。 二、鄉政研討。 「散會」	
114 年 4 月 23 日 (星期三)	第三次會議	09:30 至 17:00	一、鄉政研討。 二、臨時動議。 「閉會」	

貳、會議紀錄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（預備會議）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潘進丁、副主席曾森祥、代表鍾秀美、代表林成宏、代表劉正雄、代表潘美燕、代表郭雲文、代表陳明標、代表謝春香、代表陳平貴

列席人員：鄉長林國順、秘書劉怡秀、民政課長林以琳、建設課長張世東、農業課長林晨暉、財政課長楊雅雯、人事主任陳亮廷、政風主任廖良棟、社會課長林香文、主計主任羅妙滿、清潔隊長林品好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、幼兒園長李容珍、殯葬所長潘建成、本會秘書潘慶文。

請假人員：代表劉裕福

主席：主席潘進丁

紀錄：潘丁男

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：（略）

貳、審議議事日程：詳如另錄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大會會議日期暨議事日程表經報奉屏東縣政府 114 年 03 月 24 日屏府民行字第 1145053561 號函登記備查在案。

二、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：無議案。

「散會」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紀錄

第二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潘進丁、副主席曾森祥、代表鍾秀美、代表林成宏、代表劉裕福、代表劉正雄、代表潘美燕、代表陳明標、代表陳平貴、代表謝春香、代表郭雲文

列席人員：鄉長林國順、秘書劉怡秀、社會課長林香文、民政課長林以琳、建設課長張世東、農業課長林晨暉、財政課長楊雅雯、主計主任羅妙滿、政風主任廖良棟、清潔隊長林品好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、幼兒園長李容珍、殯葬所長潘建成、本會秘書潘慶文。

請假人員：人事主任陳亮廷

主席：主席潘進丁 紀錄：潘丁男

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鄉鎮研討：無

參、審議議案：

第一案 類別：財經類 提案人：鄉長 林國順

案由：請 貴會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，俾利完成法定程序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報請縣府及審計室核備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11 名、贊成者 11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類別：財經類

提案人：代表 郭雲文

案由：本鄉佳和村佳興路（屏東可可園區前）至光明路（金龍機車店）路段拓寬案。

辦法：請鄉公所函陳縣府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11 名、贊成者 11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辦理。

「散會」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

第三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3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潘進丁、副主席曾森祥、代表鍾秀美、代表林成宏、代表劉裕福、代表劉正雄、代表潘美燕、代表郭雲文、代表陳明標、代表陳平貴、代表謝春香

列席人員：鄉長林國順、秘書劉怡秀、民政課長林以琳、社會課長林香文、人事主任陳亮廷、主計主任羅妙滿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、建設課長張世東、農業課長林晨暉、財政課長楊雅雯、政風主任廖良棟、清潔隊長林品好、殯葬所長潘建成、本會秘書潘慶文。

請假人員：幼兒園長李容珍

主席：主席潘進丁

紀錄：潘丁男

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：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

壹、主席報告：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宣佈開會。

參、鄉鎮研討：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 類別：財經類 提案人：代表 林成宏

案由：本鄉鹿寮村永康路 120 號斜對面（屏 111 鄉道）小水溝常有泥沙淤積，進而造成路面積水，請派員清理以維護鄉民行車安全。

辦法：建請鄉公所配合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1 名、在場代表 8 名、贊成者 8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「閉會」

參、審 議 議 案

(一般議案)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

編 號	第 一 號	類 別	財經類
提案人	鄉長 林國順	附署人	
案 由	請 貴會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，俾利完成法定程序。		
說 明	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業已編妥，如附件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，送請貴會 審議。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報請縣府及審計室核備。		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		
決 議	舉手表決-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1 名贊成者 11 名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		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

編 號	第 二 號	類 別	財 經 類
提案人	代表 郭雲文	附署人	代表陳平貴 代表陳明標
案 由	本鄉佳和村佳興路（屏東可可園區前）至光明路（金龍機車店）路段拓寬案。		
說 明	本鄉佳和村佳興路與民生路口（屏東可可園區前）至光明路路段（往赤山方向），因道路狹小，常有大型貨櫃車、遊覽車進出造成堵車及車禍，建請公所函請縣府編列預算將路面拓寬，以為交通安全。		
辦 法	請鄉公所函陳縣府辦理。		
審 查 意 見	照案通過。		
決 議	舉手表決-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1 名贊成者 11 名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		

臨時動議案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編 號	第一號	類 別	財經類
動議人	代表 林成宏	附議人	副主席 曾淼祥 代表 鍾秀美 代表 劉正雄
案 由	本鄉鹿寮村永康路 120 號斜對面（屏 111 鄉道）小水溝常有泥沙淤積，進而造成路面積水，請派員清理以維護鄉民行車安全。		
說 明	如案由。		
辦 法	建請鄉公所配合辦理。		
議 決	舉手表決-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8 名贊成者 8 名，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，照案通過。		

肆、附 錄

(無)